

『財團法人新北市北極宮第二十一屆文昌盃』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宏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北極宮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小、沙崙國小、溪崑國中

四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五、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

高中職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（60歲以上，要附證件）。

歷屆得到各組第一名者，不得參與同組評比，但可往上跨組參賽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小學二年級以上之國民。

七、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選

（一）初賽：採繳件方式辦理，題目自訂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1. 作品規格：國小中年級組以宣紙四開，28字（約35x70公分），

2. 國小高年級組以上宣紙直式對開，56字（約35x138公分）。

3. 決賽時國小中、高年級比賽為有格用紙，國中組以上空白或有格自選其一。

4. 各組需落款署名，送件時無須裱褙。

5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或親自送件至「新北市北極宮」

（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二街73巷1號TEL：02-2681-5752）

信封請註明「北極宮文昌杯書法比賽作品」。

（二）決賽：北極宮現場書寫

1. 參加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20人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
2. 比賽題目：當日當場公布。

3. 決賽日期：110年3月20日（星期六）

4. 報到：上午07：30-08：15

5. 競賽：中年級組為上午08：30-09：30（60分鐘）

其餘各組為上午08：30-10：00（90分鐘）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書寫用紙僅提供每人一張，國中組以上空白或有格自選其一。不提供換紙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作品完成離開座位時，請將題目紙交還試場監試老師，請勿攜出場外。

（二）比賽時可以自行備尺畫格線，但「比賽紙張下方不可墊任何有格物品」繕寫或輔助畫線。

(三) 不可翻閱任何參考資料，如字帖、字典、或手機上的參考資料。

(四) 比賽開始超過 3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將於評審時酌予扣分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獎金及獎狀乙紙

組別	第一名 1 人	第二名 1 人	第三名 1 人	優等 5 人	佳作 12 人
長青組	10000 元	7000 元	5000 元	2000 元	400 元
大專社會組	10000 元	7000 元	5000 元	2000 元	400 元
高中職組	7000 元	5000 元	3000 元	1000 元	300 元
國中組	5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300 元
國小(高年級組)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200 元
國小(中年級組)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200 元

十、頒獎時間：當日下午 2 時在北極宮廣場舉行頒獎典禮。若無法親自領獎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缺不予遞補。

十一、得獎名單公佈於北極宮臉書專頁及北極宮廣場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展覽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。

十二、比賽會場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外圍機車位有限，請參賽者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十三、每位決選選手發贈餐盒一份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北極宮董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『財團法人新北市北極宮第二十一屆文昌盃』全國書法比賽初賽報名表

本欄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右上角

組別	姓名	性別	就讀學校 全銜
☐ 國小中年級組			
☐ 國小高年級組			
☐ 國中組	個人通訊住址		
☐ 高中職組			
☐ 大專社會組			
☐ 長青組			
電話		手機	
本欄請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印本 或 學生證影印本			